

中共句容市委文件

句委发〔2022〕41号



中共句容市委 句容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产业强市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产业强市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产业强市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及接续政策，深入实施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加速句容“一福地四名城”建设，持续推进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项目引进建设

1.支持重大制造业项目

加大对新引进的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支持力度，对符合我市重点鼓励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一区多园”主导产业或属于高技术制造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1）支持优质重大项目引进。对于产业评估结果优秀、良好和项目竣工投产后评估结果高效、良好的项目，对地方发展贡献大或者被省、镇江市认定达到总部经济标准的项目，可在厂房建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给予企业一定扶持，可给予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在句容缴纳社保）薪酬补助。

（2）支持项目设备购置。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的项目，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以年度设备增值税抵扣基数为准，对实际设备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不足 2000 万元累计至下一年度），最高按 10% 补助。其中，鼓励类项目按 10% 补助，一般允许类项目按 8% 补助。根据建设周期，按照设备调试完成、投产后达到规定的亩均投资和亩均税收要求两个时间节点 6:4 的比例进行兑现。

每个项目从第一批设备购置之日起，三年内购置的设备可申请补助，三年后购置的设备不得申请补助。建设周期内，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计入税收总额计算亩均税收。已享受因引入而提供的优惠政策项目，与本条相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补助。

（3）支持洁净厂房装修。百级及以上的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补助 1000 元/平方米，千级补助 600 元/平方米，万级补助 400 元/平方米，单个企业装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达到规定的亩均投资和亩均税收要求后，进行兑现。

（4）支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对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方向的鼓励类项目，分别给予城区和宝华镇 37.5 元/平方米、其他乡镇 25 元/平方米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分别给予城区和宝华镇 75 元/平方米、其他乡镇 50 元/平方米补助。

2.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对获得国家、省专项扶持的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 20% 匹配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项目

对新引进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的现代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项目进行扶持。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总量、技术水平和预算产出等因素，在项目竣工运营后，按照项目实际直接投入额 0.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智改数转”

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扶持传统设备智能化升级、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技术改造项目，年度新增入库列统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含购买系统集成商技术服务金额，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增值税抵扣基数为准)，按以下比例给予补助：

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当年设备实际投资额 8% 补助；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以外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环保类、安全生产类技术改造项目，按当年设备实际投资额 6% 补助；单个企业给予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5.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发展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达到 3A 级、2A 级、A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补助；通过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

对获评省星级企业上云的企业，按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6.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对通过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助，通过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标杆工厂、平台)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获评镇江市级以上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研发和应用。对获评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 3 星级、2 星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补助。

7.支持创建工业设计中心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入选镇江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库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补助。

8.支持创建智能工厂（车间）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认定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三、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9.支持企业获得资质认定

对企业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的给予 10 万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给予 20 万元、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10.支持企业进行试点示范创建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支持的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应急应战平台等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11. 支持企业提升质效

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此类推）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补助（以此类推）。

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此类推）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助（以此类推）。

同一档次补助，最高不超过三年，降档不予补助。

以上补助范围不包含金融保险、信息通讯、烟草、石油等专营类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享受“一事一议”等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12.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鼓励国内外大企业在我市设立综合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总部。总部企业认定办法和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13. 支持企业进规稳规

对符合镇江市“四群八链”或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当年新列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其中新增月度入库企业一次性补助 6 万元；对其中实际税负率不低于 3% 和 5%

的企业，分别再补助 5 万元和 10 万元。

新入规工业企业第二年继续稳定在规上企业库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其中税负率不低于 3%和 5%的企业，分别再补助 5 万元和 10 万元。

对当年新入规的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贸易企业一次性补助不高于 5 万元，其中新增月度入库企业一次性补助不高于 6 万元，新入规企业第二年继续稳定在规上企业库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14.支持企业特色发展

(1) 支持推进品牌建设。对获得全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镇江市市长质量奖、句容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获得“江苏精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获得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AA 级、A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补助；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以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年度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达 2 件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对获“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镇江老字号”、“句容老字号”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补助。

(2) 支持加强标准化建设。对新主导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镇江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补助；对批准为国家级、省级、镇江市级标准化示范区或试点项目的，通过验收后一个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

(3) 支持企业信用示范建设。对认定为省级、镇江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补助。

15. 支持培育行业标杆

对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镇江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对获得省级、镇江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对认定为国家、省、镇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50 万元补助，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镇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5 万元补助。

16.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1)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兼并重组外地企业并增加本市税收贡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

(2) 支持服务型制造。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

示范企业和入选镇江市级服务型制造培育库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补助。

(3)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镇江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4)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对认定为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省级养老服务示范企业（基地）、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补助。

(5)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企业资质由一级总承包晋升为特级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二级总承包晋升为一级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二级施工专业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在本辖区内主创“鲁班奖”、房建项目“国家优质工程奖”、国优专业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扬子杯”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同一类别、同一工程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

(6)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参照镇江及周边地区做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1)知识产权。对获得省立项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的企业，按省财政资金给予 1: 0.25 的匹配；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实施《国

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给予 3—5 万元补助；对企业当年进行知识产权维权的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实施知识产权优质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 2 万元补助。

(2) 授权专利。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单件资助不超过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费用的 50%；对获中国专利奖的给予 20—40 万元补助，获江苏专利奖的给予 5—30 万元补助；对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句容市区域内新设立的具有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每家机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为句容企业服务，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在 25—85 件及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2—8 万元补助。

18.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企业排名顺序及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 5—50 万元补助。

对上级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按 1:0.5 匹配补助，对上级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按 1:0.25 最高 100 万元匹配补助；对市本级重点研发项目单个给予 30—60 万元补助，对市本级成果转化企业项目单个给予 100—150 万元补助，按项目立项和验收合格两个节点，分别拨付财政科技经费 50%、50%；对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企业和科技载体相应补助。

对引进本市以外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中试成果)到我市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化的项目，根据尽调情况和

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科技补助。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国际创新交流与合作，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获得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后，按国家、省拨资金给予 1: 0.5 的匹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获得补助和立项项目验收后的企业，二年内须在本市境内生产经营，企业获得补助时与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达不到约定服务期的由主管部门通过司法程序负责收回补助。

19.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对经评审后新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8 万元补助；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省支持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万元补助；在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补助；对获批瞪羚企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对获批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补助。

受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的企业，必须在拿到补助二年内仍在本市境内生产经营，企业获得补助时与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达不到约定服务期的由主管部门通过司法程序负责收回补助。

20.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对继续开展产品系列化研发或相关技术认证试验的涉农高新技术产品，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农业新

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应用，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对新创成的星创天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及便利店予以补助；对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农业类科技项目予以 1:0.5 配套补助。

21. 支持平台载体建设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创成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创新成果和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设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重点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对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可“一事一议”；对科技产业园、大学科技园、众创社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究院、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外国专家工作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根据科技部门配套细则，给予相应后补助，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镇江市级、句容市本级认定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高校院所来我市建立核心创新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核心创新平台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后补助，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省级补助 1:0.5 匹配补助。

22. 支持科技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 3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的催化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创投风投机构在本市投资，重点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直接投资扶持；合理运用 15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风

险补偿专项，推动“苏科贷”“科才贷”等科技贷款工作，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每年安排 100 万元科技保险专项补助资金，对科技企业相关保费、担保费等补贴 50%最高 30 万元；给予投资机构落户补助、办公用房费用补贴等支持，按其本市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贴息；对银行或科技小贷公司科技贷款净损失，经认定后给予 2.5%最高 50 万元补贴。

科技创新方面的扶持资金由市科技局、人才办、财政局联合制定与本意见配套的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操作流程、跟踪管理等要求。

六、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23.支持稳外资稳外贸工作

具体按照《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外资扩量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37 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外贸培优扶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36 号）执行。

七、支持人才引进培育

24.坚持产业强市，把握人才流动规律，聚焦收入待遇、事业平台、生活环境这三个影响人才流动的突出因素，以重大人才工程为牵引，重金揽才、事业聚才、服务留才。出台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对在投入、销售、税收等方面产生实际成效的人才项目所在单位，对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对创新创业平台给予扶持。具体办法按照人才相关工作最新政策执行。

八、其他

25.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推进产业强市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句委发〔2020〕20 号）停止执行。

本市其他政策中与本文件补助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省、镇江市政策如有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各镇、街道、园区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产业发展补助文件（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的除外）。